

書叢義釋法律行現

義釋則分法刑

著修承俞

刊重後戰

冊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刑法分則釋義 上冊

目次

第二編 分則	一
第一章 內亂罪	九
第二章 外患罪	二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六五
第四章 潘職罪	八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六〇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九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一一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一五三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八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九七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三八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二七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五四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六九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八〇

民中國華

刑法分則釋義 上冊

俞承修著

第二編 分則

刑法分總則分則二編。總則規定犯罪之普通要素及刑罰之共同原則。分則則規定各個犯罪之特別構成要素及應科刑罰之限度。因總則所規定者。為分則之共通原則。故適用時。應顧全總則之規定。例如分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罪。論罪科刑之際。必須先行審按犯人之責任能力責任條件。又因分則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故遇有特別規定時。排斥總則之適用。例如分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妨害秩序罪。在場助勢之人。設有特別規定。不適用總則關於從犯之規定。

徵之刑法之沿革。分則之發達。實在總則之先。李悝法經六篇。雖以具法居其末。然僅具總則之雛形。唐以後之刑律。雖以名例律冠其首。然亦聊備一格。與今日刑法之

所謂總則。相去懸殊。良以刑法依社會統制作用。而有各個刑罰法規之存在。對於犯罪之如何措置。必以分則為表顯。故分則之規定。實較總則先為發達。尤居重要。

雖然。刑法總則與分則固相互為用。相輔而行。有不可分者。如法例章所規定之犯罪之時間。犯罪之地域。用語之意義。刑事責任章規定之責任能力。責任條件及違法責任之阻却等。在分則內均絕對適用。同時分則各章關於處罰過失犯未遂犯之特別規定。又為總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適用之根據。是以研究分則之時。亦必與總則相互貫通。庶可得其正鵠。

本法分則凡三十五章。自第一百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都二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罪質。均以具體的社會需要為基礎。故不獨各國刑法分則未能盡同。即一國新舊刑法。亦復因時代之推動。社會環境之變遷。國情民俗之轉移而迥異。論者或謂刑法為時代之背景。以刑法分則為其對象。洵為的論。茲就新舊法所規定章次。列表比較如次。

本

內亂罪

法

舊

內亂罪

法

第二章 外患罪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潘職罪

潘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妨害投票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妨害秩序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八章 褴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十三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十七章 褴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十五章 墮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十五章 賊物罪
第三十五章 賊物罪	第三十六章 賊物罪
第三十六章 賊物罪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七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八章 恐嚇罪
第三十八章 恐嚇罪	第三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四十章 侵占罪
第四十章 侵占罪	第四十一章 傷害罪
第四十一章 傷害罪	第四十二章 傷害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刑法分則。既包含若干之罪責。亦當有其體系。在羅馬原分爲公罪與私罪。犯罪關係一般人民之利害者。曰公罪。由國家及被害人訴追。犯罪關係個人之利害者。曰私罪。由被害之個人訴追之。而公罪之中。復分爲常罪大罪小罪。凡依法令或習慣預定其刑罰。法官無裁量之權者。曰常罪。不預定刑罰。由法官斟酌情形科斷者。曰大罪。規定科以體刑徒刑及罰金者。曰小罪。至中古猶沿而未改。現在各國刑法中。有分重罪與輕罪。殆亦脫胎於此。然此種分類。以科罰爲其標準。揆之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實有未符。自不宜更行沿用。

此外學者間有主張分爲對於個人法益之罪。對於一般法益之罪者。有主張分爲對於國家之罪。對於公共信用之罪。對於宗教身分及風俗之罪。對於個人之罪。對於一般危險之重罪輕罪。對於職務之重罪輕罪者。亦有主張分爲對國家法益之罪對社會法益之罪。及對個人法益之罪者。我刑法則倣德日法例。以被害客體爲標準。分爲侵害國家法益

之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並依此標準而爲序列。最合條理。試就此標準。更爲分析如次。

第一 侵害國家法益罪中。保護國家本身之安全者三。第一章內亂罪。第二章外患罪。第三章妨害國交罪。保護國家機關之作用及機構者七。第四章濫職罪。第五章妨害公務罪。第六章妨害投票罪。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第八章脫逃罪。第九章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第十章偽證及誣告罪。

第二 侵害社會法益罪中。保護公衆之安全者一。第十一章共公危險罪。保護公共之信用者四。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第十三章偽造有價證券罪。第十四章偽造度量衡罪。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保護善良之風俗及禮教者三。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十八章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保護實業者一。第十九章妨害農工商罪。保護公衆之健康者一。第二十章鴉片罪。保護社會經濟者一。第二十一章賭博罪。

第三 侵害個人法益罪中。保護生命身體者四。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二十四章墮胎罪。第二十五章遺棄罪。保護自由者一。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保護無形法益者二。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二十八章妨害祕密罪。保護財產法益者七。第二十九章竊盜罪。第三十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十一章侵占罪。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三十四章贓物罪。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

然同一犯罪。有同時侵害二種以上之法益者。例如放火罪。一面侵害公衆之安甯。一面侵害個人之財產。又如誣告罪。一面侵害國家之審判權。一面侵害個人之安全。在刑法系統上。則以直接被侵害之法益為其標準。故放火罪規定於公共危險罪章。誣告罪規定於偽證及誣告罪章。此不可不注意者。

第一章 內亂罪

本章規定內亂罪。內亂罪與外患罪。同爲危害國本之罪。二者之客體相同。惟所可區別者。內亂罪係侵犯國家內部之存立條件。外患罪係侵害國家外部的存立條件而已。

國家本於憲法之規定。有獨立的主權。而土地復爲國家構成之要素。若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其危害國本。無待煩言。故明定罪刑。冠諸編首。

本章共三條。第一百條規定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加重內亂罪。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內亂罪自首之減輕及免刑。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析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內亂罪。構成之要件有三。(一)要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變更國

憲頗覆政府。(二)要以非法之方法。(三)要着手實行。具備此三要件。始構成本罪。

國體。即一國最高權力如何歸屬之形態。與政體有不可分之關係。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三條之規定。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凡欲使民國割裂。或改為專制政體。或其他反背於統一共和之組織者。均為破壞國體。國土為國家構成之要素。屬於全國國民所共有。竊據國土。排除國權之行使。即為破壞國家之統一。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政府為國家行使治權之機關。若變更國憲。頗覆政府。足以危害國家之存立。故均定為內亂罪之構成要件。且四者僅具其一。即足成立本罪。不必全部具備。惟須以非法之方法為之。若修改憲法。變更政府之組織。固不能謂係破壞國憲。頗覆政府也。

意圖。在表面上解釋。僅須行為人有此意思。實則對於行為所惹起之事實。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直接故意是也。換言之。行為人對於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頗覆政府。有明確之認識。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方為意圖犯本罪也。

着手實行。參照總則第二十五條析義。通常情形。着手犯罪之實行後。以有無結果為區

別犯罪既遂未遂之標準。本罪則以之爲構成要件。祇須着手實行行爲。即爲完成。因內亂罪之成立。以國家之存在爲前提。若內亂既遂。則國體本已變更。學者謂內亂罪無既遂者。以此。

着手實行。謂開始以非法手段。達其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目的。非法手段。包括一切違反法律秩序之手段。唯暴動則爲例外。因以暴動犯內亂罪者。次條另有加重之規定故也。

刑。着手實行之人。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處無期徒刑。首謀者。即計劃內亂及指揮統率之人。惟並不以一人爲限。因主持謀議。情節可惡。故特置重典。至隨行附和之人。苟已着手實行。當爲本罪之共同正犯。若僅止助勢。則爲從犯。此當分別情節論定。

第二項規定預備或陰謀內亂罪。依犯罪一般構成要件。犯罪之處罰。以實施爲要件。預備與陰謀。原則上並不處罰。惟內亂罪犯人之惡性較深。被害之法益重大。故設此特別規定。預備者。籌備犯罪之進行。例如意圖犯內亂罪。而購買鎗彈是。陰謀者。謀議犯罪之實施。例如意圖犯內亂罪。而與人策議如何進行是。所應注意者。陰謀須有二人以上共同之協議。

。方能成立。若僅個人謀諸於心。則或可達於豫謀而非陰謀。不能構成本罪陰謀犯。內亂罪若已臻於着手實行之程度。則為前項內亂罪之主謀。不復適用本項之規定。

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預備較陰謀之程度為重。雖適用同一之刑度。然可於量刑之際。以謀救濟。

二 沿革

舊律以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數其惡者。事類有十。首曰謀反。次曰謀大逆。更次曰謀叛。凡此三者。均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就中謀反與今之內亂罪相當。謀叛與今之外患罪相當。而謀大逆則係侵害皇室之罪。在君主政體國家之刑法。今日尚有設明文規定者。

危害國家之存立與安全。處以嚴峻之刑罰。無論在誅心主義抑誅害主義立場上。均不為過。惟依唐律。不僅行為人須受刑罰。抑且緣坐及於家族。未免過於峻刻。自暫行新刑律以還。除以暴動犯內亂罪者外。以其為國事犯之一。不宜處之極刑。故無科死刑之規定。

暫行新刑律上之內亂罪。以起暴動爲其構成要件。第二次修正案。以起暴動三字。採自日本。依日本學者之解釋。須多數人強暴脅迫。方謂之暴動。而犯內亂罪之方法。除暴動外。尚有其他非法之行爲。德國規定暴力。學者謂應包括各種非法行爲而言。法國雖無明文。而學說上亦主張一以非法方法犯內亂罪。即可構成。故先規定非法方法之內亂罪。而以暴動內亂罪規定於次條。科以較重之刑。舊刑法及本法從之。

暫行律關於內亂罪之科刑。分首魁、執重要事務者及附和隨行者三種。並規定未遂之處罰。第二次修正案。以內亂罪之既遂與未遂。學說上頗多爭論。乃仿歐美各國法例。不問其目的達否。凡着手實行者。即爲構成本罪。同時刪除處罰未遂之條文。舊法及本法分首謀與着手實行各別論科者以此。茲將條文列左。

唐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老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
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 凡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

。爲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同律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罰之。

同律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舊刑法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